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海税稽处〔2025〕6号

内蒙古品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302MA0QMBXX01）：

我局从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7月31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三街坊泰安小区北区7 号楼13 号）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没有真实的煤炭交易业务，制作假合同、假磅单，虚构经济业务给乌海市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拴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沪尚煤业有限公司、乌海市天宇能源有限公司、乌海市恒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其中回流金额为12,993,193.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票明细和认证抵扣情况、公安案卷证据资料等。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单位没有真实的煤炭交易业务，制作假合同、假磅单，虚构经济业务给乌海市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拴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沪尚煤业有限公司、乌海市天宇能源有限公司、乌海市恒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其中回流金额为12,993,193.88元。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

你单位若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Ｏ二五年八月七日